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相关制度与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，综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2025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年8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3日